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补选 TIAN XU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肖佳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